

銘傳大學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 6月 3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學程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學系依本要點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專業研究撰寫論文能力	完成畢業論文撰寫，並通過審查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(或其他補救措施)
- 伍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學程，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